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670862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覆鼎金公墓D區補列三民區鼎金段139-3、222等2筆地號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三民區鼎金段139-3、222等2筆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遷葬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（救濟金）期間：本遷葬公告採先發佈自行遷葬，相關補償費（救濟金）於107年2月起依申請順序核撥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- 五、74年2月4日以後埋葬墳墓係為非合法墳墓，依據「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」第5條規定，非合法墳墓於遷葬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完成者，墓主除得申請發給救濟金外，不得請求其他費用。前項救濟金，按第3條第1項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50%計算，逾遷葬公告期限不予核發救濟金。
- 六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。
 - 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2份(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)。

(五)申請人印章。

(六)起掘前之全墓(遠照)及墓碑(近照)各2張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
七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「覆鼎金公墓遷葬諮詢服務台」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)辦理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申請相關事宜，聯絡電話：(07)3818609、3818610、3816316分機398，傳真電話：(07)3818617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八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九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、起掘後無骨灰(骸)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十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所屬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。如家屬於起掘安祀後再行認領者，可自行依其他櫃位繳交該櫃位之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，移至其他櫃位。

十一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十二、本遷葬公告除於公墓主要出入口豎立遷葬告示牌外，並於殯葬管理處網站(<http://mso.kcg.gov.tw/ch/>)公告周知，路徑為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首頁/熱門服務/覆鼎金公墓相關事宜。

局長張乃千